

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2026 年度林业违法行为鉴定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供应商应当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二）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 2026 年度全年的林业违法行为中涉案的林木、林地作出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出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等事项。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完成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能顺利通过验收；

2. 验收报告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多选一的直接选取方式，项目业主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自主选定一家作为中选机构，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年度鉴定费上限为 30 万元，每宗林业违法行为鉴定费为 4500 元，如年度鉴定的宗数累计费用不足 30 万元，以实际发生的鉴定宗数费用结算，如鉴定的宗数累计费用超出 30 万元，以 30 万元为年度总鉴定费用。

五、服务时间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联系人：梁金英；联系电话：0758-8366810）

